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升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中信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樵

被上訴人 太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複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2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呂 筑